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專案設備經費分配要點**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專案設備經費之分配，及提升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本院專案設備經費之用途，包括：

 (1) 新增系、所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；

 (2) 本院共同教學實驗室之建置；

 (3) 現有系、所教學實習實驗等儀器設備之更新。

三、第二點第(3)項經費，按學生班級數分配，由各系、所輪流申請核撥。四技/專科部以50人為1班，研究所以25人為1班，四捨五入計算。

四、本院專案設備經費之規劃使用，於前一年度10月底前，由需求單位向學院提出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該年度10月底前提出結案報告，包括：設備採購明細、建置地點、使用中之照片、使用效益等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